**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89.03.30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訂定通過

94.03.10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一次修訂

100.06.02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二次修訂

101.06.07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三次修訂

101.08.29校務會議決議通過

102.12.04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四次修訂

103.01.20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第四次修訂

105.03.09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第五次修訂

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100年2月公佈）訂定「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校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訂定目的：為維護本校學生受教及成長權益，並尊重多元性別之差異，促進個人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透過教育方式，消除性別歧視，提供學生免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別歧視、性霸凌之校園環境。

第三條　本規定處理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涵蓋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別歧視：指因多元性別差異而對他人不利之差別待遇者。

四、性霸凌：是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四條　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五條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在性或身 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第六條　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七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總務處、校安中心等相關單位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應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八條　學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九條　為避免性侵害、性騷擾、性別歧視、性霸凌之行為，造成個人情緒衝突及焦慮，且對於個人人格、自尊、學習導致負面影響，故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十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本校接案窗口(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通報之；由校安中心應依規定，完成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程序。

學校並應尊重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是否提出檢舉或申請調查之意願。接案窗口應主動告知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與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一條　性平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單位應做成紀錄，經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除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定之事項者，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外，應於三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校性平會輪值小組依職權，對事件是否受理；學校是否主動提出檢舉調查；若受理或是檢舉是否依法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及其他對事件當事人之教育保護措施等，進行決議。

第十二條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人或檢舉人於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學校提出申復。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學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第十三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擔任調查工作；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第十五條　外聘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膳雜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第十六條　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七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相關法規懲處。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且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或以代號為之。

第十八條　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學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或措施：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成績考核或出缺勤紀錄，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之處置及措施，以防止報復情事及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的可能。

四、避免報復情事。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或措施。

第十九條　學校應視當事人身心狀況轉介至各相關單位，以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心理諮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經濟或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且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事實之認定，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若懲處涉及改變加害人之身分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除有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不得要求委員會重新調查。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告知申復期限及申復受理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如對處理結果不服者，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承辦單位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4條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三條　學校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包含：事件發生時間、樣態、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相關資料嚴加保密。

第二十四條　學校通報時，內容限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第二十五條　本校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涉之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申訴窗口為本校人事室，專線電話 06-2381711-1388。事件調查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分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規定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